

安阳市文峰区财政局文件

文财购〔2025〕2号

文峰区财政局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安文招标采购-2025-4

二、项目名称：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5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芜湖广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龙湖街道融创玉兰公馆

被投诉人 1：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兴隆街与平原路东 60 米

被投诉人 2：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曙光路与安漳大道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北

相关供应商：安阳市惠民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马官屯村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事项: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事实依据: 中标单位仅有 6 人有社保缴纳记录, 没有任何医疗保险缴纳记录, 五险不全,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不具备投标资格, 也和声明函中的 30 人不符。中标单位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中标单位声明函填写营业收入为 257.587375 万元, 经查询中标单位 2024 年营业收入(业绩)不止 257.587375 万元, 中标单位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处理结果及依据

调查事实: 采购人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为 694.44 万元(人民币), 2025 年 3 月 20 日,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了招标公告。2025 年 4 月 21 日, 投诉人向被投诉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质疑函》。2025 年 4 月 23 日, 被投诉人针对质疑函提出的问题向投诉人作出书面回复函。

2025 年 4 月 27 日, 投诉人通过邮寄方式向我局提交了关于本项目的《投诉书》, 我局在 4 月 29 日收到投诉书后, 同

日按照规定向有关当事人发送了投诉答复通知书、投诉书副本，有关当事人于4月30日进行了书面答复，4月30日本机关调阅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函、质疑函答复、投诉答复书、中标单位社保缴纳凭证、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论证，现做出以下处理决定：

关于投诉事项：

经调查，中标供应商有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缴纳凭证，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中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营业收入为257.587375万元，与企业提供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营业收入相符。

六、综合以上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投诉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安阳市文峰区财政局

2025年4月30日